**第九課 基督的大祭司工作b(9:1-28)**

我們可以把《希伯来書》9章分成五大部分：

* 會幕的華麗（1-5節）
* 唯一通往上帝的路（6-10節）
* 通往上帝之路的祭禮（11-14節）
* 赦罪的唯一方法（15-22節）
* 完全的潔净（23-28節）
1. **會幕的華麗（1-5節）**
2. 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。
3. 因為有預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作聖所，裡面有燈臺，桌子，和陳設餅。
4. 第二幔子後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。
5. 有金香爐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，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；
6. 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





第2節

* 【頭一層】，指進入會幕門口的第一層，被稱爲【聖所】（出26:33）
* 【燈薹】，是聖所内部唯一的光源（出25:37）
* 【桌子】用来擺放陳設餠（出25:30）
* 【陳設餠】是擺列成两行的十二個餠（利24:5-6）

第3節

【第二幔子】，指把會幕分隔成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（出26:33），外面那層是聖所，里面那層是【至聖所】，只允許大祭司【一年一次獨自進去】（7節）。

第4節

* 【金香爐（壇）】在幔子前（出40:26），擋在至聖所的入口。
* 【金香爐】被放在至聖所的入口，所燒出来的香可以透過幔子彌漫到至聖所裏，到達神的約櫃前，象徵人向神所做的禱告升達上帝的面前。
* 【包金的約櫃】，（出25:11）代表基督自己，
* 【盛嗎哪的金罐】，代表神的預備供應。詩篇78:24稱嗎哪爲 “天上的粮食” 。嗎哪（Manna）原意是： “這是什麽？” （有闗嗎哪的記載，我們可以參考出埃及記16:19-20，民數記11:7-9，約書亞記5:11-12）
* 【亞倫發過芽的杖】，代表神的權柄能力。（參考民數記17:1-13）
* 【两約塊版】，代表神的律法要求，這些物件都表明会幕的荣耀。

第5節

* 【基路伯】,是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的天使（出25:18-22）。
* 【施恩座】意思是用来遮盖罪的物件。每年的贖罪日，罩在約櫃上的施恩座就被洒上贖罪的血（利16:14）。

《希伯来書》9章1-5節有闗會幕的描寫，雖然堂皇華麗，但也只是真體的一個影幻而已。作者清楚明白以色列人的傳統：普通的以色列人只可以進入帳棚的門，祭司和利未人則可以走入院庭，祭司可以入那聖潔之地，但只有大祭司一人凖進入那至聖所。會幕雖然很美麗，但普通以色列人卻不可以進入至聖所和上帝見面。現在耶稣已把中間的阻隔完全除去，開啓了人人都可以通往上帝的路。

 有一點，我們一定要清楚知道，這裏所說的是摩西會幕，而不是我們經常所說耶路撒冷的聖殿。原因如下：

* 摩西的會幕是完全照着神所指示而建立的。這不同於聖殿，聖殿很多東西是由人意而改變，所羅門殿已不足額，以斯拉所修的第二聖殿也不完備，希律所擴建的聖殿更加不完備。
* 會幕比聖殿更廣爲人知，聖殿旨只在耶路撒冷，但熟讀舊約聖經的猶太人，會所是在他們每一個人的心中。
* 作者在第八章提到約，目的是要比較舊新二約，從而顯示新約超越舊約。在這種情况下，自然會討論摩西的會幕。
1. **唯一通往上帝的路（6-10節）**
2.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　神的禮。
3. 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
4. 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
5. 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
6. 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

第7節

【一年一次】，指每年七月十日的贖罪日（利16:29-34），大祭司要獨自带着血進入至聖所，先爲自己贖罪（利16:11-14），再爲百姓贖罪（利16:15-19）。

第9節

【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】，表明舊約约有「瑕疵」（8:7）。不管舊約的會幕和敬拜禮儀有多榮耀，但【所献的禮物和祭物】只有暫時的果效，不能潔净人的【良心】，只有基督的寶血才能潔净人的【良心】（9:14；10:22），改變人的生命。

* 按這制度，所供献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使禮拜的人**良知**上完全潔净（吕振中）
* 表示所奉献的供物和牺牲，不能使行敬禮的人，在**良心**上得到成全（思高）
* 這就是說献给上帝的禮物和祭品都不能使敬拜的人**内心**完全（現代譯本）

【良心】，這裏是指人在神面前知道自己有罪的心，這種罪疚感會攔阻人親近神和敬拜神。

【完全】，是指因罪得赦免，良心得潔净而得以親近和服事神。

也就是說，良心得潔净、罪疚感得以除去，乃是【得到完全】的極重要的成分，但舊約底下的供物並無除罪的功能（10:4、11），因此也就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到完全。

第10節

【這些事】，是指上一節的【禮物和祭品】

【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】，指舊約的飮食禁忌和潔净禮儀。

【振興】，可以指改革、革新、更新，這裏指神另立新約，也就是耶稣以大祭司的身份出現。

1. **通往上帝之路的祭禮（11-14節）**
2.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，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
3.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4.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；
5.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　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　神嗎？

第11節

【更大，更全備的帳幕】，不是指帳幕的規模或陳設，而是指它的功能 – 更能發揮至聖所的功能。

第12節

【若山羊和公牛的血根据律法】，山羊的血是为百姓贖罪（利16:15），牛的血是爲祭司自己贖罪（利16:11），這些只能暫時遮蓋人的罪，“不能除罪”（10:4）。但基督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血一次献祭，就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，不必再重復献祭。

第13節

【母牛犢的灰】，《民數記》19：9說它是“爲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”，一頭红母牛犢的灰足以用上幾個世纪，據說整個猶太人歷史中只用了六頭红母牛。

【叫人成聖】，成聖的意思是潔净。

* 尚且能使他們成聖别（或譯∶聖潔）、以致肉身潔净。（吕振中）
* 可净化他們得到肉身的潔净。（思高）
* 能够清除他們的污穢，使他們净化。（現代譯本）

耶稣的献祭比其他的献祭更偉大：

* 古時的献祭需要沐浴潔净身體，除去禮儀上一切的污穢；耶稣的祭禮能潔净靈魂。
* 耶稣的祭禮带來永恆的救贖。
* 耶稣的祭禮能使人離棄那引致死亡的奴役，而變成活的上帝的僕人。

耶稣把自己献上的祭禮和把動物献上的祭禮，两者之不同：

* 耶稣的祭禮是自願的。動物的生命是被取去，但耶稣卻甘願自己献出自己的生命。
* 耶稣的祭禮是順其自然而来的。献上動物的祭禮是律法的産品；但耶稣的祭禮是完全從愛心産生出來的。
* 耶稣的祭禮是合乎情理的。献上的動物，本身是不知道發生什麽事；但耶稣清楚知道祂所做的是什麽。
* 耶稣的祭禮是有道德意義的。動物的祭禮是機械式的，但耶稣的祭禮是藉著那永恆的靈而做成的，祂在各各他山上的牺牲不是遵照律法的步驟；祂是遵行上帝的旨意，爲了人類的緣故而献上自己的。在整件事的背後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是愛的選擇而不是機械式的律法程序。
1. **赦罪的唯一方法（15-22節）**
2. 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3. 凡有遺命，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；
4.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；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
5. 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，
6.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，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，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
7. “這血就是　神與你們立約（的憑據）。”
8.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
9.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第15節

【為此】，這裏的【此】就是“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”。

第16-17節

基督之死絶對無可避免。

第18-22節

新約是因基督的血而立，又因祂的死而生效；舊約作爲新約的預表，也是用牛羊的血作立約的凴據（19-20節）。但我們從15節裏知道，舊約也是藉著耶稣基督的寶血而生效的。

1. **完全的潔净（23-28節）**
2. 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，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
3.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　神面前；
4.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。〔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〕
5. 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6. 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
7. 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

第23節

【更美的祭物】指基督自己和祂的血（12，14節）。

第26節

【末世】並非指将来的世代，而是我們現在正處於的世代，指从基督第一次降世到祂再来之間的新約恩典時代，又被稱爲【末後的日子】。

第27節

【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】，這我們可以從羅馬書6章23節的教導得到支持 – “因爲罪的工價乃是死”。

第28節

【像這樣】，應該翻譯成【同樣】

* 同樣，基督也只一次奉献了自己（思高）
* 同樣，基督也一次献上（現代譯本）

基督的第二次顯現：

* 其對象是“那等候祂的人”。
* “與罪無闗”，祂不再爲贖罪而來，是榮耀地降臨。
* “拯救他們”，也就是成全救恩。

**題目一**

**請根據11至28節的經文，對比耶稣的大祭司職任和前約的條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前約的條例** | **耶稣的大祭司職任** |
| **進入聖所的次數** | 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（7） | 一次進入聖所（12） |
| **用什麽血献祭** | 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（12） | 用自己的血（12） |
| **用什麽東西潔净** | 凡物差不多都是用動物的血潔净（22） | 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净（23） |
| **進入什麽地方** | 基督進入的不是人手所造的聖所（24） | 乃是進了天堂（24） |

**题目二**

**作者在9章16和17節用了一個比喻，請問這個比喻是什麽？這比喻有什麽意義？**

這一個有闗遺嘱的比喻，作者指出遺嘱的是否生效是和立遺嘱的人是否已離世有闗的。

作者用這個比喻告訴我們：

* 基督之死絶對無可避免 - 因爲祂定立了遺嘱，祂要用祂的死做爲一個挽回祭。耶稣要用自己的牺牲潔净世人，使人永遠與神和好。正如聖經所說：“在父那裏，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”（約翰壹書2:1-2）因此祂不得不死，不然的話，這遺嘱就不能生效了。
* 新舊約是連貫的 – 遺嘱這比喻也支持了15節的論點，作者在15節裏說耶稣是新約的中保又是舊約的成全者。爲了達到這一目的，耶稣基督唯有将祂的生命献上當做祭物。從而告訴我們耶稣之死的救贖功效是追溯過去又涉及将来的。基督以後的人固然是因信靠祂受死的功勞而罪得赦免，在基督之前得舊約聖徒也同樣是因信神得應許而蒙神悦納，此蒙悦納得真正基礎仍是基督受死的功勞。基督之死一方面有效地處理了前約之人的一切過犯，同時是確立新約的隆重儀式 – 也是藉死確立的 （18-22）– 爲神與人的闗係打開一個新局面，使舊約的應許得以實現（15c）。正因爲耶稣基督的牺牲，新舊两約就能很好地連貫起来了。奥古斯丁說新舊約是 “舊約藏新約，新約彰舊約”。

**問題三**

**請自由分享你如何期待基督第二次顯現？**

基督的第二次顯現：

* 其對象是“那等候祂的人”。
* “與罪無闗”，祂不再爲贖罪而來，是榮耀地降臨。
* “拯救他們”，也就是成全救恩。

簡單来講，基督第二次顯現就是耶稣再来的意思，大家可以看看大衛. 鮑森的《當耶穌再來》一書。耶稣再来的意義在於：誰、在哪裏、如何、何時、為什麽。

耶穌會以“榮耀的身體”、在“大君的京城”、隆重地降臨（決不是“靜悄悄”的）、目的是為了拯救世界、基督徒應該為耶穌的再來作好準備。為耶穌的再來作好準備，可能就是我們如何期待耶稣再来了：

個人的信心

持續的服事

保持個人的聖潔

參加團契

向全世界傳福音

參與社會活動

及忠心地忍耐到底。

耶稣的再来是一個有闗末世的議題，也是一個非常复雑的問題，我們要小心處理，神學家默迪（Moody）的話很值得我們思想耶稣的再来，他說：“要儆醒等候，尤其要火熱服事，至於末世的一些細節就不多計較了。”